# 管辖权异议书

异议申请人：余云辉，男，汉族，1954年5月24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福庆坪巷1号2门401号的房屋。

请求事项：

将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17)湘01民字终9848号]移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事实与理由：

本人因2019年03月14日收到贵院送达传票暨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恒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诉我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二审开庭，现提出管辖权异议；

涉案诉讼标的物处于历史文化街区潮宗街街区之内，潮宗街街区规模较大，由珍贵的建筑遗产群落构建的大尺度空间且以古城片区的形式存在；其中保存有大量的特色建筑，代表着其所在区域的传统建筑文化精华，历史研究价值和文化保护价值较高。因此涉案诉讼标的物的历史、科学、经济、人文、景观价值都难以估量，实属价值连城。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天津所辖中级人民法院．重庆所辖城区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福建、湖北、**湖南**、河南、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安徽、江西、四川、陕西、河北、山西、海南辖区内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较为发达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可管辖诉讼标的额不低于800万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不低于300万元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而令人匪夷所思的是，本案一审居然由开福区人民法院的非诉局（非诉行政案件执行局）开庭审理；而本人一审辩护律师在巨大的压力（诱惑）之下，始于才华，陷于人性，未提出管辖异议。

管辖权制度是民事诉讼体系中最重要的制度之一，是通往司法公正道路上的第一道生命线。1995年7月3日最高法院在给山东高级法院《关于当事人就级别管辖提出异议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函》（法函[1995]95号）中指出：当事人就级别管辖权提出管辖异议的，受诉法院应认真审查，确无管辖权的，应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并告知当事人，但不作裁定。

据最高院重申管辖争议的基本规则，即立案受理的法院必须依法对案件具有级别管辖权和地域管辖权。

正由于一审管辖权的错位，超越级别管辖权行使的枉法判决，程序严重违法，并导致可能发生的二审之管辖法院的级别变化，也严重影响到当事人的程序利益。

故本案一审应该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二审应该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鉴于上述事实和理由，本人特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的规定，提出管辖权异议，**请依法裁定将本案移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按普通程序审理，是为公允**。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异议人：

2019年03月 17日